法官

聲明及主張為何？

原告

我們112 年4 月11日結婚，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起訴狀所載。他113 年6 月離家，我們有住一起大概壹年，她沒有說要去哪裡，也聯繫不上，不知道他目前在哪裡，六月至今都沒有回來，住在一起的時候沒有吵架。家裡沒有其他人，只有我們兩個，住在一起的時候他有在工作，在幫忙打掃，我有工作，我做鷹架，我受僱於人，看哪裡有需要就去哪裡工作。我不知道她有沒有外遇，因為他惡意遺棄。

法官

請求權基礎？

原告

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2 項，請法院擇一為有利的判決。

法官

有無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？

原告

我有去移民署報失蹤，沒有通知找到。

法官

她去年2、3月有回去過越南你知道嗎？

原告

當時有同住，後來辦了三年的居留證之後才沒有回來。

法官

被告住居所不明，有何意見？

原告

聲請公示送達。

法官

宣示本件改定114 年4 月8 日下午2 時30分於本院第十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原告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。